



「積金易」平台

為不同持份者舉辦
「積金易」試用／示範會

「積金易」平台

工作目標

「積金易」平台（「積金易」）是一個中央綜合電子平台，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從而提升運作效率、減省行政成本，並為計劃成員和僱主提供簡便快捷的一站式用戶體驗。

不同持份者同時受惠

計劃成員

- 一站式管理所有帳戶
- 隨時隨地管理強積金
- 網上查閱所有帳戶
- 創造減費空間¹

僱主及自僱人士

- 一站式處理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
- 自動計算供款及發出供款日提示
- 隨時隨地操作
- 減少文書工作及人為錯誤

強積金受託人

- 計劃行政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
- 減少行政工作負擔及相關的合規負擔和成本
- 集中資源管理投資表現，為計劃成員的儲蓄增值

積金局

- 提升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和可靠性
- 利便監督受託人及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 為日後的改革鋪路

¹ 強積金法例規定，當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後，受託人向計劃成員收取的行政費，不得高於受託人向系統營運者支付的「積金易」費用，令減省了的計劃行政成本，全數直接轉移予計劃成員，以及全數反映在強積金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上，確保整體收費有相應的減幅。

「積金易」項目的推展情況

在2024年6月，「積金易」系統已準備就緒，正式投入運作。首名強積金受託人在2024年6月26日加入「積金易」。截至2025年3月底，五名受託人旗下的六個強積金計劃²(超過11 000個僱主帳戶及462 000個計劃成員帳戶)已成功轉移至「積金易」。

截至2025年3月底，「積金易」處理了約272 000宗交易，當中最常用的功能是作出供款和基金轉換，約75%的交易指示是以電子方式提交的，標誌着「積金易」在推動數碼轉型方面初見成效。

積金局會繼續致力監督「積金易」的運作，以及監察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³(積金易公司)在提升「積金易」功能及改善用戶體驗方面的工作，從而進一步促進及推動「積金易」用戶的數碼使用率。

有關「積金易」運作的詳情，請參閱登載於積金易公司網站(www.empf.org.hk)的積金易公司周年報告。

為計劃加入「積金易」進行籌備工作

要讓所有強積金計劃過渡至「積金易」，須把現時或之前由12名受託人使用不同計劃行政系統管理的24個計劃下1 100多萬個強積金帳戶的數據轉移至「積金易」，同時須在不影響強積金計劃日常行政運作的情況下完成數據轉移工作。我們已訂定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的先後次序。為確保順利過渡及無縫銜接，強積金計劃按照每名受託人管理的強積金資產規模由小至大依次加入「積金易」。強積金計劃逐一加入「積金易」的程序已於2024年6月展開。截至2025年3月，已有五名強積金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其餘受託人將於2025年12月底前加入「積金易」。

現時，積金易公司及「積金易」項目的主承辦商⁴(主承辦商)正與營辦兩個行業計劃的受託人緊密合作，因應行業計劃獨有的運作特點，確定與行業計劃的特設系統功能有關的業務要求。積金易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這些發展，以在適當時候考慮這兩個行業計劃加入「積金易」的安排。

2 這六個強積金計劃分別是：(i)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2024年6月26日加入「積金易」)；(ii)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在2024年7月29日加入「積金易」)；(iii)交通銀行滙豐退休強積金計劃(在2024年9月3日加入「積金易」)；(iv)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在2024年10月2日加入「積金易」)；(v)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在2024年10月29日加入「積金易」)；及(vi)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在2025年3月5日加入「積金易」)。

3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是積金局在2021年3月5日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推展「積金易」項目和營運「積金易」。

4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是「積金易」項目的主承辦商，負責開發「積金易」的系統軟件、建立基礎設施，以及提供營運「積金易」的服務。

積金易公司及主承辦商亦與所有未加入「積金易」的受託人合作，完成多項全面測試和數據核對，確保強積金帳戶準確無誤轉移至「積金易」，做到無縫銜接。為確保受託人依時按序加入「積金易」，積金局積極採取行動，成立多個專責小組評估受託人加入「積金易」的籌備工作，以及監督餘下每名受託人加入「積金易」的進展。

在2024-25年度，餘下的受託人加入「積金易」的準備工作取得良好進展。我們到訪受託人的辦事處進行實地巡查，檢視他們加入「積金易」的準備工作，評估他們是否已作好準備。受託人必須在進行數據轉移前，妥為處理在巡查期間發現的問題。

我們與餘下的受託人分享巡查已加入「積金易」的受託人時所得的觀察結果，以及他們加入「積金易」的經驗，以便餘下的受託人為加入「積金易」作出更周全的準備。



為受託人舉行「積金易」示範會

政府以法律公告形式，在香港特區政府憲報刊登每個計劃加入「積金易」的日期，並以同樣方式，公布有關各強積金計劃的基金在加入「積金易」後收取行政費的法定條文的生效日期。

積金局一直與政府緊密合作，籌備分批刊登上述的法律公告。有關法律公告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成為法例。政府分別於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24日、2024年12月13日、2025年2月21日及2025年3月28日，在憲報刊登首五批法律公告，指明首七個受託人加入「積金易」的日期。⁵

「積金易」運作與規管監督

積金局獲《強積金條例》賦權監督「積金易」的運作，包括向積金易公司發出適當指示及指令，以保障「積金易」的完整及穩定性。為此，積金局制定規管監督框架，清楚訂明各項規管監督規定，以及向積金易公司提供指導，以便其履行在《強積金條例》第19K條下的責任及義務。

5 首七名受託人加入「積金易」的日期如下：

- 萬通信託有限公司：2024年6月26日
-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2024年7月29日
-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2024年9月3日
-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2024年10月2日
-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2024年10月29日(適用於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及2025年3月5日(適用於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2025年5月7日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2025年6月5日

繼於2024年制定規管監督框架後，積金局在2024-25年度繼續執行所需監督工作。其中一項主要監督工作，是要求積金易公司迅速糾正所有異常情況，並對「積金易」運作初期遇到的問題，立即進行全面的根源分析和影響評估，以找出影響「積金易」運作的根本因素，並評估這些問題對「積金易」整體功能的影響。我們根據積金易公司提交的分析和評估結果進行監督，針對所識別的問題作出多項建議。

與持份者交流

為進一步加深持份者對「積金易」的認識、爭取他們的支持以及提高數碼使用率，我們在年內繼續進行與持份者交流的工作，為不同持份者團體，包括僱員、僱主、人力資源從業員、非政府組織、強積金中介人，以及業界團體舉行了逾220場講座、座談會、交流會和公開演說，介紹「積金易」的最新發展，以及「積金易」帶來的好處。



為強積金中介人舉辦「積金易」座談會



在僱主講座介紹「積金易」



在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的會議上簡介「積金易」

為照顧不諳科技的用戶的需要，積金局為服務基層計劃成員的持份者團體的主要人員及管理人員以及中小微企僱主舉行簡報會，並在與持份者團體合辦的活動上設立「積金易」註冊站，為計劃成員即場註冊「積金易」。



設立強積金諮詢站及「積金易」註冊站



「積金易」試用／示範會



為少數族裔人士專設的「積金易」註冊站

我們在強積金計劃開始分階段加入「積金易」前，為多個持份者團體舉行了超過30場試用／示範會，包括立法會議員、工會、僱主團體、人力資源和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團體、青年組織、強積金中介人，以及受託人的僱主和成員客戶，以評估「積金易」是否容易使用及找出「積金易」可作改善之處，從而持續提升用戶體驗。



為港九勞工社團聯會舉辦「積金易」試用／示範會

瞭解到人力資源從業員及處理行政事務人員的運作需要，主承辦商與專業培訓機構合辦免費培訓課程，並於年內舉辦了12場培訓活動，吸引逾1 600名有關人員參與。在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的整個過程中，培訓課程將會持續舉行。



為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辦「積金易」免費培訓活動

三層測試架構

為預備管理資產規模較大的受託人加入「積金易」，並持續改善「積金易」的用戶介面／用戶體驗，我們在2025年2月建立了一個三層測試架構，包括專家小組、外聘專業服務公司及由現有用戶組成的常設用戶小組，藉以收集第三方專業意見及真實用戶的意見。



為「積金易」專家小組舉行「積金易」試用／示範會

其他檢討與改革措施

工作目標

積金局致力持續推動改革，讓強積金制度更能滿足計劃成員的期望，為計劃成員提供更佳退休保障。

積金局除主動審視檢討強積金制度的需要，亦密切留意各界對改革議題的意見，包括從眾多持份者交流活動收集所得的意見及公眾輿論，並會留意其他主要退休金管轄區的改革與發展。積金局持續識別重要改革議題作進一步研究，並交由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審議（有關工作小組的詳情載於第105頁）。

優化強積金投資規例

為使強積金受託人及基金業界能向就業人士提供更優質和更多元化的投資選擇，爭取更理想的投資回報和分散投資風險，積金局持續審視及優化強積金投資規例，並進一步擴大強積金准許資產類別的範圍。

積金局在年內發出經修訂《債務證券指引》，微調債務證券的最低信貸評級要求，藉以擴闊可供強積金基金投資的潛在優質債務證券的範圍。考慮到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可發揮分散投資和提供穩定收入的作用，積金局已完成檢討，計劃容許強積金基金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託基金，同時取消投資於新加坡、日本、加拿大、法國和荷蘭五個市場的核准交易所上市的房託基金的上限。待房託基金納入「滬／深港通」的詳細安排及時間表確定後，積金局會迅速實施有關措施。此外，鑑於私募股權基金在加強分散投資及提高風險調整後回報方面的潛在好處，積金局亦已完成有關容許強積金基金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檢討，惟有關上市私募股權基金須經積金局個別審批及設有投資限額。

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根據法定檢討機制，積金局須每四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積金局已按照機制展開2022-26的四年期檢討，以制訂合適的建議，當中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就業收入數據，以及社會和經濟狀況、勞工市場情況、企業營商環境及對僱員／自僱人士的影響等其他相關因素。積金局在完成檢討後，會把檢討結果及建議提交政府考慮。

政府為低收入人士代供強積金

積金局會繼續為政府提供支援，協助政府研究有關為因低收入而獲豁免作出強制性供款的人士支付5%僱員強積金供款的建議措施。

強積金「全自由行」

「積金易」已在2024年6月推出，而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亦已於2025年5月1日生效，這兩項發展均有利在僱員自選安排(即「半自由行」⁶)的基礎上，借鑑有關運作經驗，進而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⁷。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積金局會研究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具體方案。財政司司長在《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進一步表示，積金局會在完成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公眾諮詢後向政府提交具體方案。為此，積金局已就強積金「全自由行」進行深入研究，並在2025年4月28日就相關方案完成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其後向政府提交建議。積金局會協助政府完成所需的法例修訂。



提升積金局的執法工具及權力

隨着強積金制度持續發展，積金局明白公眾對透明度和問責性期望日高，因此已考慮適當加強向公眾披露積金局對違規情況採取的相關規管／執法行動。我們建議透過加深業界對遵守適用法規的認知，以及增加對違規情況的阻嚇作用，從而加強成員保障。我們會全面檢討積金局的規管／執法工具及權力，以提高保障計劃成員利益，而提高透明度將是其中一環。我們會因應檢討結果提出一套全面的立法建議。

- 6 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的僱員自選安排於2012年11月推出。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僱員可選擇在每個公曆年內一次，把僱員強制性供款全數從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的個人帳戶。
- 7 實施「全自由行」將進一步加強工作人口在管理強積金方面的自主權。在「全自由行」安排下，僱員可選擇把僱主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